**新北市107年海洋知識大考驗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新北市107年度海洋教育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標**

 一、加強本市國小學生主動學習全面性、完整性、正確性的海洋教育知識。

 二、推廣海洋生態保護之概念，並發展多元海洋教育之形式，以促進全民正確海洋觀念。

 三、提昇市民對本市海洋教育宣導之感受性，並強化本市守護海洋之形象。

**叁、辦理方式**

 於本市辦理「海洋知識大考驗」初賽、複賽及決賽等競賽活動。

**肆、主辦、承辦及執行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貢寮區和美國民小學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國民小學、新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伍、競賽日期**

 107年11月02日（星期五）。

**陸、競賽地點**

 初賽、複賽及決賽：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大有街10號)。

**柒、參加對象**

107學年度就讀新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5、6年級學生。

**捌、競賽方式**

一、競賽隊伍名額：每校限1隊，每隊4人及1名指導老師，參賽學生若於參賽當日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致無法參賽，各校可出示證明並指派其他學生替代。另參賽學校之5、6年級學生總數如未達4人，可以較低年級學生代表參賽。

二、競賽隊伍資格及限制：參賽隊伍以同一就讀學校為限。

三、各競賽單位應參考本計畫相關規定，依下列方式參加初賽、複賽及決賽。

 (一)初賽：以校為單位組隊參賽(各校國小組限1隊)，就參賽隊數抽籤決定賽程，每

 4或5校為1組，每組獲勝隊伍進入複（決）賽。

(二)複賽：參賽隊伍超過16隊時辦理複賽，由優勝隊伍進入決賽。

(三)決賽：依總分數決定排名順序。

四、各校須於競賽時間30分鐘前完成報到手續，超過比賽時間尚未完成報到隊伍視為棄權。

 五、競賽流程：(視參賽隊數多寡，得由主辦單位調整時間)

|  |  |
| --- | --- |
| 時 間 | 內容 |
| 08:20-08:40  | 報到、分組、抽籤 |
| 08:40-08:50 | 賽程說明及示範 |
| 08:50-09:00 | 開幕式(長官致詞) |
| 09:00-12:30  | 初賽 |
| 12:30-13:30 | 午餐 |
| 13:30-14:30 | 複賽 |
| 14:30-15:00 | 決賽 |
| 15:00-15:30 | 成績統計、公布及頒獎 |
| 15:30~ | 賦歸 |

**玖、報名方式**

參賽隊伍需於107年9月17日(星期一)前將競賽報名表（附件1）以親送或掛號方式（親送者以收件章、掛號者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寄送至新北市貢寮區和美國小（新北市貢寮區龍洞街1-9號）。或將競賽報名表以傳真方式傳至(02)24909017，請於傳真之後電洽(02)24909512馮勝順老師確認，始完成報名手續。

**拾、競賽內容範圍**

以海洋教育為範疇，並配合海洋教育相關時事，範圍以下列為原則：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永續環境教育中心海洋教育網站（https://w3.sdec.ntpc.edu.tw/bin/home.php）、新北市海洋教育資源網-海洋

 小學堂（<http://oceanedu.ntpc.edu.tw/default.asp>）。

二、國小一至六年級各學習領域與「海洋教育」有關之內容。

三、105-106年海洋教育相關時事。

四、新北市海洋教育資源手冊：

 (一)《Wave藍．奇岩．東北角》

 (二)《奔Fun北海岸》

**壹拾壹、競賽規則**

依據107年度海洋知識大考驗競賽規則（附件2）辦理。

**壹拾貳、領隊會議**

一、訂於107年10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假二重國小辦理。

 二、請參賽學校派員參加，於報名截止日之後通知參賽學校會議時間。

 三、於會議中抽籤決定賽程，如學校代表未到由承辦學校代為抽籤。

**壹拾叁、參賽獎勵及敘獎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名額** | **禮券** | **獎狀** | **獎座** | **指導教師敘獎** |
| 第一名 | 1名 | 10,000元 | 師生各一只 | 1座 | **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十三項第(一)款指導教師各嘉獎一次。** |
| 第二名 | 1名 | 8,000元 | 師生各一只 | **1座** |
| 第三名 | 1名 | 6,000元 | 師生各一只 | **1座** |
| 第四名 | 1名 | 4,000元 | 師生各一只 | **1座** |  |
| 第五名 | 1名(視參賽隊伍數量設立) | 2,000元 | 師生各一只 | **1座** |  |
| 參加獎(複賽淘汰隊)每隊獲頒禮卷500元。 |

**壹拾肆、計畫經費**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局「107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計畫」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在事先告知之原則下，承辦單位保留更動競賽規則及賽程之權利。

二、為響應環保政策，請攜帶水杯參加競賽活動，另交通費由各校自理。

**壹拾陸、辦理專案獎勵**

 一、承辦學校：校長及學校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並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十三項第(四)款辦理各項競賽績效優良，**主要策劃執行人員嘉獎2次，餘協辦(含督辦)人員5人嘉獎1次。

二、協辦學校：校長及學校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並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十三項第(四)款辦理各項競賽績效優良，主要策劃執行人員嘉獎2次，餘協辦(含督辦)人員3人嘉獎1次。**

**壹拾柒、本計畫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競賽報名表

|  |
| --- |
| ~新北市107年海洋知識大考驗競賽報名表~ |
| 參賽校名 | 校名： 地址： |
| 指導老師姓名 |    | 連絡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 參賽學生資料 | 姓名 |  |  |  |  |
| 年級班級 |  |  |  |  |
| 參賽同意事項 | 1.參賽隊伍無條件同意承辦單位將參賽資料（如：參賽隊伍、參賽者姓名、活動花絮等）公佈於海洋教育中心網站及其他公開管道。2.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承辦單位保留增修之權力。3.若承辦單位、執行單位發現參賽者未依競賽規則或以非法行為參加競賽，將有權取消參賽者競賽資格。 |
| 核章處 | 承辦人 | 主 任 | 校 長 |
|  |  |  |

註：本表請以正楷清楚書寫或以電腦繕打**，**以利作業。

附件2

**新北市107年海洋知識大考驗競賽規則**

 一、參賽隊伍需設計「隊呼」，隊呼內容為介紹隊伍或學校之特色，於主持人介紹學校時呼喊隊呼。

二、各階段競賽方式：

（一）預賽：採各校自由組隊參加，並由各校舉辦預賽選出各校代表隊伍，或由校方指派1隊代表學校參加初賽。

（二）初賽：比賽分組及位置於領隊會議抽籤決定。每回合分數最高者為該小組之優勝隊伍，各小組之優勝隊伍取得參加複賽資格。

（三）複賽：比賽分組及位置於領隊會議抽籤決定賽程，每回合分數最高者為該小組之優勝隊伍，各小組之優勝隊伍進入決賽。

（四）決賽：比賽分組及位置於領隊會議抽籤決定，依總分數決定排名順序，如有2隊(含)以上總分數相同，則進行1題「PK」驟死賽，答對者排名較前，完成前四名排名。

三、答題規則：

（一）比賽前，各隊自行決定隊員答題順序(穿著號碼衣，序號1、2、3、4)，競賽時排列方式由主持人指定答題者，每位隊員皆須依序輪流作答，如有違反規定者經裁判認定扣總分10分。

（二）每回合題目數為20題，題型含是非、選擇及簡答題。

（三）答題方式

 1、積分題（是非題、選擇題、簡答題）

 題目秀在銀幕上，並由主持人簡述之，參賽隊伍可一邊討論一邊以白板筆將答案（正楷且工整）書寫在白板上，每題討論時間為10秒，時間到時主持人說出「請作答」時，參賽隊伍必須立刻把「白板答案秀出來」，延遲該題不計分。

 2、搶答題

 題目秀在銀幕上，並由主持人簡述之，參賽隊伍可一邊討論一邊以白板筆將答案（正楷且工整）書寫在白板上，作答完畢立即按鈴搶答，搶答燈亮者擁有回答權，必須立刻把「白板答案秀出來」，此時由主持人判定答案是否正確。倘若參賽隊伍未以白板作答而先按鈴，或按鈴後再以白板作答之隊伍，均喪失本題答題權，則該題機會須讓給其他參賽隊伍進行搶答。

 （1）是非題：若回答是非題答案是錯的，本題不計分，由主持人說出正確答案後，進入下一題。

 （2）選擇題：若回答選擇題答案是錯的，則該題機會須讓給其他參賽隊伍進行下一輪搶答。

 （3）簡答題：若回答簡答題答案是錯的或不清楚、不完整，則該題機會須讓給其他參賽隊伍進行搶答。

（四）題目及答案順序與新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提供之題庫未必完全相同。

五、計分方式：

（一）每答對一題得10分。

（二）搶答題，每答錯一題倒扣5分。

（三）競賽現場備有計分板，隊伍可立刻得知分數之情況。

六、每一輪比賽時，如參賽隊伍對主持人判定之答案有疑義，由現場評審團（主辦單位聘請之專家學者）說明判定，參賽隊伍需尊重其專業並服從判定。

七、現場人員需遵守比賽規則，保持安靜，並不得大聲宣嘩以及在台下以手勢或其他方式告知台上隊伍答案，若有此狀況發生，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八、比賽中，除工作人員外，其餘人員若需要為參賽隊伍拍照，不得超越比賽區域，更不得影響比賽秩序。

九、凡當場無比賽之參賽隊伍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一經發現得取消該隊之資格及在所有比賽所得之分數。

十、參賽隊伍如有資格不符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

十一、參賽隊伍在競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正常之行為及不服裁判之情形，經查明屬實者得通知其所屬學校議處之。